HP / December 29, 2009 01:10AM

[分析] ECFA 讓台灣金融業發光發熱 / 台大經濟系林建甫教授

【經濟日報/林建甫】 2009.12.23 03:48 am

http://www.udn.com/2009/12/23/NEWS/FINANCE/FIN1/5324258.shtml

有機會到上海外灘黃埔江對岸的陸家嘴,很多人一定會感慨萬分。這裡是中國最主要的金融中心,總面積共有28平方公里,約有100座摩天大廈,遍布各國的金融機構,為什麼沒有台灣的金融機構?

其實陸家嘴的金融中心,也是最近這20年的事。

1990年代以前,陸家嘴只是一片沖積沙灘形成的溼地泥沼,打漁人家為主的不毛之地。但是 1990年中國國務院宣布開發浦東,並在陸家嘴成立全中國首個國家級金融開發區。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金融機構,必須在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設辦事處,陸家嘴就逐漸成了外資銀行的總部所在地。

台商1980年代進入大陸,都是以製造業為主。金融業是特許行業,沒有雙方國家的允許,不能夠在別人的土地上進 行金融服務。

兩岸雖然已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(MOU),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,指日可待。但是,因為我國是以已 開發的身分進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

,大陸是以開發中國家的身分進入,我們金融市場對大陸是立即開放,大陸對外國的金融業登陸,則有一堆的限制。

根據 WTO「服務貿易總協(GATS)」第16條(市場開放)與17條(國民待遇)規定,各會員的市場開放程度與保留的限制,在其服務貿易承諾表中均已確定,故若一會員要給其他會員超過承諾表的待遇程度,亦即所謂「WTO+」,須透過WTO相關規定簽訂FTA(自由貿易協定),始能符合WTO規範。換言之,MOU並非FTA,ECFA(經濟合作架構協議)才是FTA。要能夠讓台灣的金融業能夠取得實質的對等,必須在 ECFA的早期收穫機制中,特別放寬「准入條件」,才能給予台灣金融業有立即的商業機會。

具體來講,我們希望爭取的內容,以銀行業

來講,最重要的就是不必三年分行、兩年獲利的等待期,可以立即設分行承做人民幣業務,及與參股陸銀不受外資2 0%上限限制;以證券業

來講,爭取獨立券商的設置,不受必須參股大陸券商最高33.3%的限制,另外要能夠承作A股的股票業務。以保險業來說,則是調降532門檻(資本額50億美元、成立30年、分行兩年),壽險業合資比可以提高到50%以上,合資對象打破單一家的限制。

當然這些內容的要求,中國有可能在談判的過程,對某些部分予以拒絕,或不能全面的實施。那我們就爭取在一些對台灣金融業特別有興趣的開發區,可以在其區域之內先試先行。例如海西、天津濱海新區,或是城市級的上海、南京、重慶、成都等來進行實作。這些都可寫入 ECFA 中。

過去因為兩岸不通,台灣金融業被綁手綁腳的,只限於在島內發展,很多企業外移後,法金的業務大量銳減,可以說 是坐困愁城、一籌莫展。後來發現消費金融略有甜頭後,一窩蜂搶做消金,最後造成雙卡風暴,也重傷金融業。現在 金融業在極低利差的環境下,甚至也變成艱困行業。

但是台灣金融業的實力不容小覷。

優質的承銷、顧問服務、良好的產品設計,豐富的理財規劃,相信可以在大陸的金融界輕鬆占有一席之地。台灣金融業登陸後,不但可提供大陸人民更好的選擇,相互競爭下更可優化大陸的金融業。另一方面,可提供台商多元融資的管道,有利台商進一步發展。

最重要的是,大陸的利差有3到5個百分點,更可以藉此提供獲利的基礎,也可以讓台灣的經濟得到立即改善,包括 降低失業率與提振消費。金融業是服務業的火車頭,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,也會拉動其他的服務業。

台灣金融業憑著同文同種的優勢及良好的服務精神,只要有機會進入大陸市場,應該可以很快打下一片江山。屆時陸 家嘴的金融園區,就會出現台灣的金融機構,某些大樓也就掛上台灣的標誌,成為上海的新地標。

(作者是台大經濟系教授、台灣競爭力論壇總召集人)